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73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账户内股票买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买入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数量(股)
1	张智	董事兼总裁	5,211,733	35,000	5,246,733
2	石雷鸣	监事长	2,854,000	31,000	2,885,000
3	林云	董事兼执行总裁	1,981,800	1,000	1,982,800
4	李云	执行总裁	1,450,000	30,100	1,480,100
5	何志良	财务负责人	1,811,750	31,000	1,842,750
合计			12,816,283	128,100	12,844,383

公司人员在定期期限内或离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不包括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票。本次购买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74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7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天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增持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777,8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05,693,702股的0.85%。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目的:增持人认为近期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公司价值严重被低估。增持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表达对公司的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

3.增持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

4.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后续增持计划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2015年7月6日的未来三个交易日内,中天城投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天城投股票总数量不低于中天城投目前总股本4,305,693,702股的0.50%且不超过中天城投目前总股本4,305,693,702股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在内)。

6.中天城投股票增持计划《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7.金世鹤增持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其对公司股份的增持义务。

6.公司将继续关注中天城投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75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7月7日。

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因特殊情况而暂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10,下午13:00—15:00外。

通过深交所交易服务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6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日。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1,919,921,542股,占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日公司总股本4,305,693,702股的45.4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861,005股,占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日公司总股本4,305,693,702股的0.02%。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数861,

1.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1,919,921,542股,占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日公司总股本4,305,693,702股的45.4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861,005股,占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日公司总股本4,305,693,702股的0.02%。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数861,

2.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1010701446363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培峰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逐步建立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等履约的能力。

3.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协议的签署概况:

甲乙双方近日签订了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协议标的金额预计1.16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万元整),具体由甲方每月按照占用的机架资源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225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培峰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逐步建立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等履约的能力。

4.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协议的签署概况:

甲乙双方近日签订了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协议标的金额预计1.16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万元整),具体由甲方每月按照占用的机架资源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225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培峰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逐步建立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等履约的能力。

3.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协议的签署概况:

甲乙双方近日签订了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协议标的金额预计1.16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万元整),具体由甲方每月按照占用的机架资源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225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培峰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逐步建立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等履约的能力。

4.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协议的签署概况:

甲乙双方近日签订了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协议标的金额预计1.16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万元整),具体由甲方每月按照占用的机架资源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225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培峰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逐步建立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等履约的能力。

3.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协议的签署概况:

甲乙双方近日签订了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协议标的金额预计1.16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万元整),具体由甲方每月按照占用的机架资源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225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培峰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逐步建立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等履约的能力。

4.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协议的签署概况:

甲乙双方近日签订了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协议标的金额预计1.16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万元整),具体由甲方每月按照占用的机架资源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225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培峰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逐步建立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等履约的能力。

3.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协议的签署概况:

甲乙双方近日签订了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协议标的金额预计1.16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万元整),具体由甲方每月按照占用的机架资源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225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培峰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逐步建立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等履约的能力。

4.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协议的签署概况:

甲乙双方近日签订了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协议标的金额预计1.16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万元整),具体由甲方每月按照占用的机架资源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225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培峰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